



# 什麼是佛教？

P. Lakshmi Narasu 著  
了參 譯

對於清淨者，則什麼時候都是神聖的巴爾古月（Pāṭiguṇa），任何日子都是齋戒日。喂！婆羅門，即在這裏，你可沐浴，應對一切衆生而起慈悲，如果你不殺生、不偷盜、不淫邪、不妄語、去伽耶你能獲得些什麼？任何水對你都是伽耶了。」佛陀又說：「若人月月不停而作千次的供祀，其所得功德，不及有人一念專思正法的功德百千萬分之一。」在阿恕迦的一塊石刻佈告上說：「人民在生病，爲女兒結婚、生子、出外旅行等，舉行種種的儀式。但有時婦女界亦形成各樣各色無關重要的儀式，雖然只有一點效果，但亦得舉行此種儀式。可是正法的禮儀，則有大果，這包括工役的正常待遇，尊敬師長、愛護生物，供養沙門及婆羅門，如是等類，名爲達摩的禮儀。」如果認爲護身的符咒、數目、朝拜聖地及靈骨等具有無上的神力，那是完全違反佛教的教理的。要求符合於古老的習慣，只是分散了個人意志的力量及模糊了個人的性格；因爲那樣不是以真理爲標準，但是名譽的策畧，最好是以忠實代替虛僞的形式。（原文詳錄）

佛教的趨於至善之道，是常常思考四諦八正道。但如中國的追求法者——義淨的評論：「諦理甚深，非常人所能了解，然而洗浴佛像，各各能爲，世尊雖已入滅，仍有像在，我人須以誠心禮敬，如彼在生之時，常以香花供養，而令自心清淨，常以洗滌佛像，而除自身罪行。」當知佛像是大慈、大悲、大智、大願、大雄、大力，六度圓滿，德行具足的結晶，然而禮敬佛像或釋迦牟尼的舍利，並不是像求神一樣有賜福保佑或救濟的作用，而是表現隨順憶念佛教重要的根本義理。所以「入菩薩行」的作者說：「我們以善行來報答最可尊敬的佛陀」，同一作者在另一處又解釋說：「敬禮世尊，是爲了解脫世間的痛苦及給與一切衆生的快樂。」「本生鬘」（Jātakamālā）的作者說：「禮敬是人們表示誠意的實行，不只是芳香花鬘的供品。」所以中國的梁武帝問菩提達磨：「朕即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不料菩提達磨却簡單的回答「並無功德！」這便是說，佛教的生活是以淨心爲主，但我們不要混淆了佛教徒的三皈依，佛教徒的皈依佛法僧，絕無祈求佛法僧賜給他一些什麼東西之意。中國的六祖說：「流水淒淒，風葉蕭蕭，太空行雲，林鳥歌唱，盡是

吟詠妙理，無非讚佛法身。」（原文待檢）

由於相信永久的自我，驅使了許多人去修苦行以求解脫，在印度教的書籍中，有許多苦行靈感傳奇的記載。在創立佛教的時代，苦行派的勢力更形猖狂。最初悉達多亦曾落於苦行的圈套，可是由於他在優樓鞞羅（Uruvela）林中的苦行經驗，他發現了苦行絕非證得菩提之道，正如他在王宮之時所發現的耽溺於世界之慾樂不是解脫之道一樣。他認識清楚，苦行不能斷煩惱，毫無作用，常人的求真和解脫，身心的健全是必需的。心具無明疑惑的人，實非戒魚肉、裸體、拔髮、髻髮、穿糞掃衣、塗灰、事火等苦行所能清淨的。心具惡見的人，實非誦吠陀典、祭神、絕食、臥地、守夜唱讚美詞等所能清淨的。心具貪欲的人，實非施食、苦行、舉行儀式等所能清淨的。不是食肉便不清淨，實為瞋恚、邪見、驕慢、嫉妒、慳貪、惡意、欺詐、自讚、毀他等才是不清淨。有一次，弟子問佛關於嚴受五種苦行的臥棘外道是否有什麼福德？佛說：「沒有什麼福德，如果你要嘗試的話，等於一堆屎。」所以佛教是唾棄縱欲與苦行兩種極端而取中道，以適當的健康、淡泊的生活、正當的精進，而達道德智慧的終點。「法句」說：「無病是最上的利益」。「莫耽溺放逸，莫嗜愛欲樂。警覺修定者，始得大安樂。」「智者常堅忍，勇猛修禪定，解脫得安隱，證無上涅槃。」「當努力時不努力，年雖少壯陷怠惰，意志消沉又懶弱，怠者不以智得道。」

佛教的根本原理為四聖諦。即（一）苦——包括生老病死，怨憎會及求不得等苦。（二）苦集——是苦的原因，即由我人的渴愛執著等一切煩惱而造業以招苦果。（三）苦滅——是斷除一切煩惱業而得解脫一切痛苦。（四）苦滅之道——是能令解脫痛苦的的方法，即八正道，然而這是真理，不是信條。所謂信條，是沒有思考的意義，人們不能確切的說什麼是他們認為可以及什麼是他們否定的，不能像分析其他的命題一樣的應用邏輯的方法去自由分析，他們只能對神學所通過而定為可爭辯的事實而起模糊的直覺之信仰；權威者亦可能擅自捏造這樣那樣來強令人家接受的，如果只是以信為理由，會使宗教趨於沒落。所以佛教絕不叫

人莫去考究而以信仰去接受的，對於世界的苦痛，則為大家公認的真理，解脫痛苦也是一切宗教的問題。佛陀所說的四諦，是綜合現實人生的因果問題以及人類痛苦的治療術，是科學的，也是結果的記錄。

佛陀初轉法輪時說：「諸比丘，必須離去兩種極端：一是貪著世俗卑賤無益的欲樂，一是自苦其身空虛無益的苦行。如來離此苦樂兩端而取中道，得證禪定、智慧、寂滅、神通、正覺、涅槃。什麼是中道？即八正道：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及正定。」

「正見」，是領悟一切諸法的基本。正當的見解，亦不外乎是親悟一切現實人生的痛苦與公認的生存競爭，以及從事人類的解脫。如果信靈魂或依賴於超自然的神，則不但不能解脫痛苦，適得其反，墮落邪途。佛教徒是以正當的立場觀察一切現實的事物，而希求解脫痛苦的，若說佛教是為他的目的而滅絕一切欲望是錯誤的。一切心的現象及能力的表現，正如一切物質的現象是有能力的表現一樣。自廣義說，欲是大願力的表現，不但不是道德，也是證達最高目的所不能缺少的，由於此欲，而使喬答摩悉達多出家，並由此大願，而令佛陀委身為人類服務。佛陀對俗家佛教徒解說其義務，並未制止他們的自然之欲，但說不可縱其邪惡無拘之欲，他譴責但求個人財富的私欲，然而需要為大眾增長幸福和平的大願。但以個人生活為目的，是無價值的人生，只以個人生存為滿足，實應自責——那是沒有質而僅有量的生命。有價值的人生，是懷有滿腔更高尚的志願，這是什麼志願？即志願於完善及真實的慈悲。

有那樣的完善可以證得嗎？這在佛教則極注重於正信的修養。當然，正信不是教條，不是信仰不合理而荒謬的東西，不是滿足其不能證明為確實的學說，但深信其可以發現的真理。有理性的信仰是需要的，但有信仰而無理性，未免迷信；但有理性而無信仰，未免使人成為酷愛理想的機械。有理性則能無所偏私的悟解其未曾了解的正法，有信則能增強意志而破除心理的怠惰與懷疑。當理性以自己所發現的真理為樂之時，而信則給以更大的自

信力及助其前進而得更大的成就，切望得其所未得，爲證悟其所未曾證悟而努力。

着重於信，並未減少在研究時期的疑問價值，因爲這疑問是一種心智澄清的程序，是表示初步了解的潛在力，但疑問本身不是終點，只是證達諦理的歇足石，懸而不決的不信，不是意志的狀態，只是內心的欠整理而表示懦怯及心理的不穩定而已，所以不信則不能給以實際充分的目的而激發其熱情及延長的努力。

只有信，才能推動人們追求新的理想，所以佛說：「由信而渡瀑流。」欲見真理，唯正道而能引導，所以我人必須入於正道，而無疑的理智則能促使入道。

做佛陀，是佛教徒的理想，必須信任他所指示的解脫之道。各人都應選擇其所信任的導師，既然謹慎地選定導師之後，便應隨順他的領導及依他的教誡去實行。若無這樣的信任，則人們不致於有偉大的成就，但我人必須信賴正道，因爲只有隨順正道才能使得正覺。

人類之所以有異於禽獸，是因爲他們具有智慧和道德。只有適當的發展智慧的力量，我們才能真正發起慈悲，爲同類服務。我們所需要的道德，不只是把自己的力量貢獻給他人，但亦得爲自己的聖位利益而增長自己的能力，能力的完成是人生正確的目的。如果說爲這樣的完成而必須自私的話，那末，這是不能避免的自私，自覺而理智的自利，是利他的基本條件。健全而有效的自愛，是一切美德及真正有效的愛人的根本。所以中國的「法句經」說：「充實自己的道德和智慧是首要之事，自利而後利他，精進不懈，他能獲得智慧，覺悟者必先自己調制，然後才能調御他人。節制他自己的行爲，他必須證得最高的境地。如果不能自利的人，他怎麼能夠利他呢？」而且真正的自利主義，必須制止他的欲，因爲欲是非常有害於人並與他的利益相反的。以虛偽的自利主義而縱欲，是真正的違反他自己的利益，這是最值得注意的生物學的矛盾之論。反對於欲，好像不是限制，但實際是克服爲欲所使，解脫和自由。自由解脫是沒有人不需要的，所以除了忽略他人的利益，是不能振作內部的自利。雖然在這樣行的時候不

能裨益於他人，但每人必須真正的達到他自己的目的。

在努力於完成正覺，爲利他而完成自利。「入菩提行」說：「爲願一切有情快樂而發菩提心。」阿毘達磨俱舍論（*Abhidharmakosha Vyākhyā*）亦相似的說：「菩薩願爲他人的無上及世俗樂，並且爲自己的佛道而服務他人。」一個人雖爲自己的目的和利益，但真正的自利是廣大的，因爲他自己不誤是不會誤於他人的。

如果不以實行而取得目的，則志願成爲無用。光是志願不能對治業力的活動，破除內部的瞋恚、嫉妬、驕慢、執著、克服愛欲，解脫煩惱，不但需要堅定的志向，亦須勇猛的精進，只是規則禁戒，對於內部的生活沒有多大的效果。道德的勸誡感化，可以啓示人的意志，但他的意志力的持久活動，則完全依賴於習性，習性是一種修養及存於記憶中的東西。理論、主義、說法等自己，絕不會變爲習性，但由於行爲而成習性。理想必須堅決，而習性則成爲自動的。習性不但能調節心理的狀態和行爲，但亦引發我們的繼續活動，所以完全需要建立其行爲以調制自己。因此正當的志願，必須顯示於客觀的正語、正業與正命。

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是正語。一個人要求高尚的生活，他必須不說無聊及惡語，不必空談於名人，不應說一切關於飲食、衣服、芳香、床榻、裝置、女人、軍人、神仙、算命、寶藏、精怪，亦不應說關於是事或非事的空虛的故事。佛陀在三明經（*Tevijja Sutta*）說：「勿說愚癡語，不說虛語，在適當的時候說，說是的、說事實、說善法、說善戒；他於有益的正當時候，而說很有見地善爲解釋及具有智慧的話。勿說謗語，不說讒言。從這裏聽得的話，不要到別處去說，以免惹起那裏的人而反對這裏的；從他處聽得的話，不要到這裏來說，以免惹起這裏的人反對那裏的。他却把那些不和合者連絡起來，鼓勵那些友誼的人，是和平的製造者，熱心於和平，爲求和平的說話者。」希求高尚生活的人的話，必須慈悲、公開、真實、坦白，能夠鼓勵及助人改善的，不自吹、不惡意、無論說什麼，都應淨意慈悲。正業，包括去一切惡，行一切善。簡言之，即包括行爲中的

戒與施。戒的行爲，包括不行十種惡，佛陀教人如果犯了十種不道德的行爲便成爲惡，若能避去它們則成爲善。十惡之中，有三種是屬於身的，即殺生、偷盜、邪淫。四種屬於語言的，即妄語、兩舌、粗惡語、綺語。三種屬於於意的，即慳貪、瞋恚、邪見，佛陀說：「如果有這些過惡的人，不生後悔，讓它們放在心裏，則罪惡迅速地衝擊了他，如江河的水急流入海相似，罪惡成爲更有力之時，則更難消除了。如果惡人，能夠知覺他的過失，消除了它們，反而行善，則他的罪惡日日減少而消滅，直至於獲得正覺爲止。」

佛陀教的十種道德的行爲是：一、不但不殺，而且保護生命；二、不但不偷盜，而且保持人家所得的樂果；三、不淫邪而過貞節的生活；四、不妄語而說真實語，並以慈心而說安慰語；五、不造謠言，亦不傳播它們，不吹毛求疵，以誠懇對治敵人，從他的好的方面去着想；六、不罵詈而說合理尊嚴之語；七、不事無用的空談，但說有意義的，或者保持默然；八、不貪婪亦不嫉妬，但隨喜他人的幸福；九、消除心中的怨恨瞋恚，甚至不仇視敵人，以慈悲對待一切衆生；十、離去愚癡及研究真理而到達涅槃的八正道的障礙的謬見與疑慮。這十法並不是什麼超自然者的命令，只是說：如果你希望人類的進步，欲以智力的完成增進人的優勝而克制自然，減輕痛苦及增長快樂，則必須依照這些格言而行。

真正嚴持戒律的人，縱有作惡的機會亦不作罪行。在佛教中，戒律是處於非常重要的地位，一切波羅蜜多，都是證菩提的殊勝方法，但戒波羅蜜多是基本。「入菩提行」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及智慧波羅蜜多，是依豎的次第的重要，所以或可爲較高的而忽畧較低的，然而爲了持戒，甚至於放棄較高的，因爲戒是一切善行的根本。」龍樹的「告親友書」(Sukhila-*lekha*)說：「戒是一切聖位的基礎，正如大地爲一切可移動與不可移動的東西依處一樣。」佛陀對波斯匿王(Prasenajit 勝軍)說：「學不在多，行爲第一，此敵軍曾被允許一偈的一句的美德而貫穿他的精神，完全控制了他的身語意；於是一個人雖然知的

很多，如果他的知識不能解脫他的生命的毀滅，則他的一切學問有什麼利益？覺悟一種真理，依悟解而實行，獲得解脫。」

道德的行爲，必須是自願的意識趨向於目的的結果，不應爲迫於本能的行爲所混合。欲求菩提，則不應置自己於放逸處，所以佛教要完全節制那些剝奪人的合法資格及妨礙於合法的行爲而使發狂的一切事物。佛陀在「教曇彌經」(Dhammika Suta)中說：「愚夫自己由飲酒的結果而造罪，並教他人飲酒，雖然這是愚人所喜的，但因爲是精神錯亂、愚癡、及非福之因，所以必須禁止它。」又說：「飲酒是不能學習、不受尊敬、無禮節、疾病、鬥爭及損失名譽財物的原因。」這是中國的梵動經(Brahmajāla Suta)禁止佛教徒飲酒的。

現代科學證明，飲酒而成習慣的結果，在人體上是有毒的。飲酒而成自然的習慣，縱思防止其中毒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在梵動經中所主張的禁止賣酒是相當合理的。飲酒亦會爲別的宗教的特色：如吠陀的僧侶，以月器的甘露飲醉了他們自己而作預言；又飲酒也是耶穌教徒一部分的聖餐禮。

佛教不主張本性是惡的。「入菩提行」說：「人的惡不是生來的，人們的本性是善的。」正法不向外的神靈而求道德的戒條，不信有超自然的神及其在不可知的世界中所施的償罰和道德的觀念有什麼關係。人們把一切的事物都歸之於他們的神，却在人們之中存在着偷盜、淫蕩、及互相欺詐，這實在是非常羞恥污辱之事。說來生的命運，對於群眾或知識份子的生活是沒有什麼影響的，對於解決社會的道德問題也是無關重要的。由於人類的生活經驗，呈現他的義務及生活的紀律。人類在道德範圍內，除了由他自己及他的經驗去領會外，則毫無所知，正如在科學的領域內一樣，直至我們所能了解得到的史前時期，便發現人是群居的，除非他在生活上及團體中先有同心協力及沒有某一種的自私，是不能維持他自己的。這種道德不是智慧及意思的產物，而是自動自願採用的結果。這種使人類共同生活的自動愛好，實在是屬於我們的生命中最寶貴的善根。

(編者按：本文原作者那勒塞)